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 暑期實習計劃

## 學生指引 (2021)

主辦機構：香港特區行政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簡介

1. 為擴充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庫及吸納新晉人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自 2016 年起推出為期三年的「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並已將計劃延長至 2023 年。暑期實習計劃為其中一個項目，旨在提高大學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多元化就業機會的認識，讓他們及早了解行內各個工作崗位的職能。
2. 本指引旨在向合資格申請由資產財富管理業僱主提供之實習職位的大學生提供資料。

## 提供的經驗類型

3. 在暑期實習計劃下，來自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僱主會為大學生提供為期至少 4 星期（「實習期」）與資產財富管理業相關的前台、中台、後勤部門或「混合」職能實習職位（詳見附件一），讓學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就業前景及工作性質有更全面的了解。

## 評審委員會

4. 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由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成員組成，負責：
  - a. 批核僱主提供的實習職位；及
  - b. 監察學生及實習職位空缺的配對情況。

## 學生的參加資格

5. 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申請暑期實習計劃下的實習職位：
- a. 為香港特區居民；
  - b. 可在香港合法工作<sup>1</sup>；及
  - c. 在實習期間，於下列二十二所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就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並會在完成實習後繼續攻讀學士學位課程：
    - 明愛專上學院；
    - 明德學院；
    - 珠海學院；
    - 香港城市大學；
    - 宏恩基督教學院；
    - 港專學院；
    - 香港演藝學院；
    - 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香港樹仁大學；
    - 嶺南大學；
    -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教育大學；
    - 香港恒生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公開大學；
    - 香港大學；
    - 東華學院；
    - 香港伍倫貢學院；及
    - 耀中幼教學院。

---

<sup>1</sup> 持有學生簽證的本科生在接受任何實習工作之前，必須先行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入境事務處會簽發「不反對通知書」，列明學生僅可在該年度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包含首尾兩日）期間受僱。因此，除非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所有該類學生不得在冬季接受任何實習工作。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以下提供的資訊：

- a. <https://www.immd.gov.hk/eng/faq/imm-policy-study.html>;
- b. [https://www.immd.gov.hk/eng/useful\\_information/dont-employ-illegal.html](https://www.immd.gov.hk/eng/useful_information/dont-employ-illegal.html)

6. 學生須承諾完成整個實習期，並履行暑期實習計劃 2021 的條款和細則。
7. 曾透過此暑期實習計劃獲配實習職位的學生應考慮在暑期實習計劃 2021 選擇與以往有別的工種及參與僱主。

## 僱主的參加資格

8. 屬於以下細分行業的公司或機構可以申請成為參與僱主，透過暑期實習計劃 2021 提供與資產財富管理有關的實習職位：
  - a. 獲下列機構發牌或註冊的金融機構：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或註冊進行
      -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或
      -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
  - b.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或獲發牌的保險中介人；或
  - c. 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或
  - d.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8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 e.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受託人；或
  - f.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獲公司註冊處發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9. 就集團公司而言，若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非必要為上文第 8 段所列的合資格金融機構) 有意聘請實習生，並會委派該實習生至同一集團的另一公司 (必須為第 8 段所述的合資格金融機構) 工作，該等公司可參與暑期實習計劃。

## 實習職位

10. 參與僱主提供的實習職位可以是新設職位，或屬其現有內部實習計劃下的職位，惟參與僱主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於香港提供為期至少 4 星期的實習職位，而有關實習須於 2021 年暑期<sup>2</sup>及/或 2021/2022 年的冬季<sup>3</sup>進行；及
  - b. 提供資產財富管理業不同職能的工作崗位，藉以加深實習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多元化職能的認識。
11. 參照以往暑期實習計劃的經驗，多數學生希望在暑假或寒假獲得最多的實習經驗。有鑑於此，暑期實習計劃 2021 容許學生接受多於一個實習職位，前提是：
  - a. 該等實習職位由不同參與僱主提供，而工作職能相同或不同皆可；及
  - b. 實習期不得重疊。

## 實習職位的資料

12. 經評審委員會批核之後，參與僱主提供的所有核准實習職位的詳情將刊登於先導計劃指定網站 (<http://www.wamtalent.org.hk>)。參與僱主的簡介資料亦會上載至網上申請平台。實習職位資料於網站刊登後，上文第 5 段所列的 22 所院校的就業辦事處會接獲通知。

## 申請程序

13. 合資格的本科生可於學生申請階段，即 **2021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正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正**期間(詳情見附件二)，透過先導計劃指定網站 (<http://www.wamtalent.org.hk>) 提交申請。申請人必須填妥個人帳戶資料及網上申

---

<sup>2</sup> 夏季實習期一般是從 2021 年 5 月至 8 月。參與僱主須安排全職工作予實習生，而實習生的日常工作時間應與其他員工一致。如果實習生的工作時間有別於其他僱員，參與僱主應向實習生清楚說明。

<sup>3</sup> 冬季實習期一般是從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冬季實習期間，僱主可安排實習生以兼職形式工作（上限為整個實習期總合約工時的 50%），但實習必須在 12 個星期內完成。

請表，並上載履歷表等所需文件，以供參與僱主閱覽。

14. 每名學生可申請的實習職位數目不限。學生可按其意願申請任何數目的實習職位。然而，學生在接受實習職位前，應慎重考慮其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就職意向。學生應在遞交申請前，細閱每個實習職位的工作職責及要求。
15. 過往曾參與暑期實習計劃並完成實習的學生若符合上文第 5 段所述的資格要求，亦歡迎申請暑期實習計劃 2021 的實習職位。為擴闊學生對金融業不同領域的眼界，本計劃鼓勵學生嘗試不同的工作類別及／或由不同的參與僱主提供的實習職位。
16. 學生在提交申請前，應細閱指示及核對申請表。為免伺服器因網絡繁忙超出負荷而影響提交申請，學生應避免於臨近截止日期才提交申請。
17. 學生須於網上申請表填寫下列資料：
  - a. 個人資料
    - i. 香港身份證上的中英文姓名
    - ii. 香港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及首 4 位數字）
    - iii. 香港身份證上的符號標記(於出生日期下的 2 個英文字母，樣本見附件三)
    - iv. 批准在香港居留的證明文件
    - v. 性別<sup>4</sup>
    - vi. 聯絡電話號碼（手提電話）
    - vii. 備用聯絡電話號碼
    - viii. 聯絡電郵地址（必須是由學生就讀高等教育院校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 ix. 個人電郵地址
  - b. 學術資料
    - i. 就讀院校名稱
    - ii. 就讀年級
    - iii. 學系／學院
    - iv. 學位頭銜
    - v. 主修／專業
    - vi. 副修（如適用）
    - vii. 最近學期成績表平均績點暨達成日期及最高績點
    - viii. 預計畢業年份及月份

---

4 僅供先導計劃實施團隊作統計用途。

- c. 實習申請
- i. 可以開始暑期實習的最早日期及完成實習的日期
  - ii. 是否接受冬季實習（如適用）
  - iii. 語言能力
  - iv. 課外活動
  - v. 個人亮點
  - vi. 工作經驗（如有）
  - vii. 將學生資料進一步轉發予暑期實習計劃下的其他參與僱主（即學生申請選項以外的僱主）的許可及意願（即未成功配對所選實習職位的情況下，將其資料轉發予其他僱主）
18. 學生應以 PDF 格式上載履歷表及參與僱主所需的證明文件，並連同網上申請表一併提交。履歷表應簡潔明瞭，展示學生質素及成就等相關資料<sup>5</sup>，以便參與僱主考慮申請人是否合適。
19. 履歷表及其他文件應以單一 zip 檔案形式儲存（檔案以 10MB 為限），命名格式應為「surname\_givennames.pdf」<sup>6</sup>，並於提交申請時一併上載。
20. 學生亦可準備一段「.mp4」或「.mov」格式（檔案大小上限為 150MB）的視像履歷並上載至其個人帳戶資料，作為額外資料供參與僱主考慮。
21. 學生須確保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完整齊備及準確無誤。
22. 由於系統會於登入 30 分鐘後自動登出並將所有已填入資料清空，故學生應預先把履歷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準備妥當，並在時限內完成整個申請流程。
23. 收到申請後，系統會發送確認電郵至學生的電郵帳戶。有關申請隨即按學生的選擇發送予相應的參與僱主，以供甄選。
24. 學生可以在網上申請帳戶隨時查閱實習申請紀錄。

---

<sup>5</sup> 履歷表可以包括個人資料、聯絡方式、升學紀錄／背景、學術成就、專業資格、特殊技能／知識／語言、課外活動、曾獲獎項／獎勵／獎學金、社區參與、工作經驗（如有）、義務工作及／或可能有助參與僱主考慮學生的任何其他資料。

<sup>6</sup> 舉例說，假如學生香港身份證上顯示的姓名是 CHAN, Tai Man David，檔案名稱應為「chan\_taimandavid.pdf」。若學生香港身份證上顯示的姓名是 LEE, May，檔案名稱應為「lee\_may.pdf」。

25. 如學生未獲配對任何實習職位，系統會按學生的意願轉發其申請予其他參與僱主。學生可以在提交申請時表明其意願，或在申請後於個人帳戶內更新此項資料。
26. 在網上申請平台提交的每個申請都會獲編配一個工作申請編號，若學生日後需要先導計劃實施團隊跟進其申請，應提供相關的工作申請編號。

## 甄選程序

27. 甄選階段會與學生申請階段同時展開，即由 2021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正開始。參與僱主可以查閱學生的申請資料，或從網上申請平台下載學生的履歷表。
28. 參與僱主將會根據各職位的要求篩選及評核所有申請。
29. 如參與僱主認為學生適合參與下一階段遴選（即名列遴選名單），參與僱主將直接聯絡有關學生作進一步的資格評核（如面試）或其他額外的行政程序（如有需要）以確保合規。學生應當遵循參與僱主的指示。
30. 參與僱主將按優先次序甄選合適的學生作為實習生，並於完成甄選程序後盡快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意向取錄名單。

## 取錄與聘任

31. 參與僱主在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取錄名單後，會直接向獲選學生發出取錄通知，並直接與學生商討酬金以及其他僱傭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32. 獲取錄的學生應在有關僱主所訂期限前回覆是否接受取錄；學生如未能於限期前回覆，將被視作拒絕應聘。
33. 根據第 11 段，在實習期不重疊的前提下，學生可以接受多於一個實習職位。然而，在接受取錄前，學生應該充分考慮其所能投入到該等工作的時間。
34. 學生接受取錄後，參與僱主將安排與學生簽訂僱傭合約，當中清楚列明酬金詳情、工作時間，並確保符合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本地法例和法規的要求。參與僱主亦須為海外學生申請工作簽證。

35. 完成取錄程序以及被取錄的學生確定應聘後，參與僱主須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最終應聘名單，以便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執行下文第 36 段中所述的資格核實程序。

## 實習期開展前的要求和支援

36. 除非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完成對獲選學生的資格核實程序，否則僱主及學生不可開始實習工作。具體而言，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根據實習生提交的證明文件正本，核實獲選學生的參加資格。所有核實工作須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於實習期開展前完成和確認。任何未經確認而展開的實習工作，將不會獲發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下暑期實習計劃的津貼。
37. 在實習期展開前，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為實習生安排職前簡介會。

## 實習期

38. 實習生作為參與僱主的僱員之一，應遵守參與僱主的聘用條款，以及所有由僱主訂定的規則、政策、程序等。如實習生長期未能達到期望/所需的標準，參與僱主可終止實習期。
39. 實習生應完成僱傭合約上列明的整段實習期。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或會邀請未能完成實習的實習生進行離職面談，並在必要時，通知實習生就讀院校的就業辦事處或學系。
40. 每位實習生將獲派一位在參與僱主的公司服務的資深從業員擔任其導師。有關暑期師友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件四。
41. 參與僱主須負責支付與實習職位有關的其他費用，包括提供指導、培訓及其他福利的費用。
42. 參與僱主須設立機制，監督實習生在實習期間的出勤及工作表現。

43.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代表會適時到參與僱主的辦事處或透過網上會議形式會見實習生。

## 實習期間的支援

44. 本地 22 所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的就業辦事處將應要求向實習生直接提供支援。
45. 實習生在有需要時可聯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尋求意見及協助。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評估個案，並在有需要時與相關就業辦事處跟進。

## 評核

46. 參與僱主須為每名實習生的表現作出評核，並於實習期完結時與實習生討論，並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規定的格式提交報告。
47. 完成實習後，每位實習生須按以下兩方面提交意見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a. 他／她於實習時的經驗；及
  - b. 暑期實習計劃的整體安排。

## 違反規定的後果

48. 如對實習生的投訴成立，該實習生將被列入「監察名單」。有關學生此後可能被禁止參與此先導計劃。
49. 如實習生被發現蓄意作虛假陳述或提供錯誤資料，其違規行為將被通報相關院校，實習生亦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 附件

# 附件一

## 工作類別

職能	財富管理	資產管理
前台部門	WF	AF
中台部門	WM	AM
後勤部門	WB	AB
混合職能 <sup>7</sup>	WX	AX

---

<sup>7</sup> 如參與僱主會安排實習生擔任不同崗位，或為實習生安排的工作不限於單一職能，則該職位應定義為「混合職能」。

## 附件二

### 2021 年暑期實習計劃時間表

重要日期／事項	關鍵事項
2021 年 2 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網站 <a href="http://www.wamtalent.org.hk">www.wamtalent.org.hk</a> 刊登實習職位</li></ul>
學生申請階段 2021 年 3 月 2 日 – 3 月 2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生透過網上申請平台提交申請</li></ul>
參與僱主甄選階段 2021 年 3 月 2 日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僱主確定甄選程序（篩選／遴選／評核）及最適切的時間表</li><li>參與僱主發送取錄通知前，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取錄名單</li></ul>
取錄／聘任程序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 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僱主確定最適切的取錄及聘任程序</li><li>參與僱主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b>最終應聘名單</b></li></ul>
資格核實程序 2021 年 5 月 –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在收到相應參與僱主提交的最終應聘名單後，將盡快進行資格核實工作</li><li>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於<b>實習期開展前</b>，確認實習生參加資格</li><li>僱主於實習期開展前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確認導師人選</li></ul>
僱主及實習生職前簡介會 2021 年 5 月 –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實習生及僱主獲邀出席職前簡介會</li></ul>
2021 年 5 – 8 月／ 2021 年 12 月 – 2022 年 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暑期 / 冬季實習期<sup>8</sup></li><li>參與僱主管理、培訓及指導實習生</li><li>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隨機安排工作場所實地探訪</li><li>實習生就實習體驗及暑期實習計劃的整體安排提交評估表</li></ul>

<sup>8</sup> 冬季實習職位的甄選、取錄／聘任及資格核實程序可延至 2021 年第三季或第四季。

# 附件三

## 香港身份證樣本

Smart Identity Card with date of issue between 23 June 2003 and 24 November 2018



Smart Identity Card with date of issue starting from 26 November 2018



# 附件四

## 暑期師友計劃（「師友計劃」）

### 宗旨

1. 本師友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暑期實習計劃的實習學生與富有經驗的業內人士建立師友關係，從而加深實習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就業前景和機遇的了解。

### 師友計劃期限

2. 師友計劃將由展開實習當天開始至實習期完結為止（「導學期」）。

### 導師的資格要求

3. 暑期實習計劃的參與僱主會提名機構內富經驗的僱員擔任所聘實習生的導師。
4. 導師須：
  - a. 為參與僱主的僱員，擁有 5 年以上資產財富管理業經驗為佳；及
  - b. 有興趣和致力於培育年輕的專業人員。

### 導師分配

5. 在整段導學期內，每位導生將獲分派一位導師。
6. 建議導師導生比例應為 1 對 1。考慮到導師可付出的時間可能有限，建議每位導師負責的導生人數不超過 3 位。

### 導學安排

7. 導師與導生的會面次數/形式以及溝通方式均由雙方協定。
8. 本計劃雖無特定規則，導師與導生宜在實習期內最少會面一次。
9. 導師與導生宜互相尊重對方的時間和責任，以及避免作出不合理要求。
10. 導師與導生雙方須各自負責會面時的餐飲費用(如有)。

## 導師與導生的角色

### 11. 導師應：

- a. 以平易近人的態度接見導生；
- b. 與導生分享自己的技能、專業經驗和知識，讓導生了解資產財富管理業；
- c. 對導生提出的問題作適當指引，並對討論內容保密；以及
- d. 在計劃結束時，參與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評估/檢討活動。

### 12. 導生應：

- a. 主動安排與導師會面，並積極回應導師的電郵和電話；
- b. 在導學開始前訂立清晰的目標，思考自己希望從師友計劃中有甚麼得著；
- c. 對新想法持開放的態度，並以負責任的態度與導師共同解決問題；
- d. 準時處理受委託的事務及出席會議。除非得到導師的同意，否則應避免延長會議時間；
- e. 與對導師討論的事項保密；及
- f. 在計劃結束時，參與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評估/檢討活動。

## 退出機制

### 13. 如果發生以下事項：

- a. 當獲提名的導師未能繼續指導導生至導學期完結，參與僱主應提名替補導師（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例如餘下導學期的長短）；或
- b. 當導學進展不符預期，導師或導生選擇在導學期完結前退出師友計劃，有關導師/導生必須通知其機構內暑期實習計劃負責人，而該負責人應盡快知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聯絡我們

聯絡電話 ☎

(852) 3120 6100

電子郵箱 @

實習計劃

[internship@wamtalent.org.hk](mailto:internship@wamtalent.org.hk)

地址 ■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網站

<http://www.wamtalent.org.hk>

